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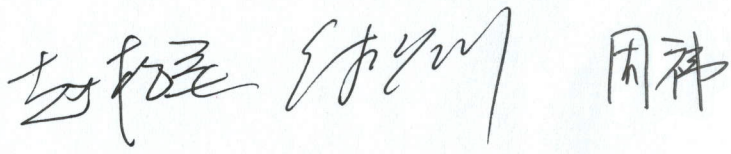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赵松 张明 周祥'.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